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

设立许可办事指南

法律依据

1.《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审批条件

1.申请人及拟设立旅行社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条件和旅游法规规定的单位及自然人；

2.出资人应为内资企业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即申请人拥有产权或者申请人租用且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非住宅）用房，能够满足业务经营的需要；

4.有必要的营业设施，包括传真机、复印机、2部以上直线固定电话等办公设备；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5.有不少于30万元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6.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是指具有旅行社从业经历或者相关专业经历的经理人员和计调人员;“必要的导游”是指有不低于旅行社在职员工总数20%且不少于3名、与旅行社签订固定期限或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持有导游证的导游；

7.在国家旅游局指定的银行存入设立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20万元质量保证金或办理相应的银行担保。

申请方式

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https://mr.mct.gov.cn/>）申报。

申请材料

1.申请人提交申请书，申请内容包括申请设立的旅行社的中英文名称及英文缩写，设立地址，企业形式、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申请人、受理申请部门的全称、申请书名称和申请的时间。

2.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以申请人自有产权的房屋作为为经营场所的，应提供房产证复印件；以申请人租赁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依照《房屋租赁管理规定》提交经区、县级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不少于1年)及房产证复印件；经营场所经过转租的，还应当提供业主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4.营业设施、设备购买发票及他人同意使用的有关证明;

5.法定代表人履历表(附相片)、任命法定代表人的股东会决议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从业经历或者专业经历证明;

6.经理人员履历表(附相片)、任命经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书、经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从业经历或者专业经历证明及其劳动合同证明;

7.计调人员履历表(附相片)、聘用计调人员的股东会决议书、计调人员的身份证明、从业经历或者专业经历证明及其劳动合同证明;

8.聘用导游人员的股东会决议书、导游人员身份证明、导游资格证、导游证、劳动合同证明;

9.企业章程;

10.出资人身份证明；

11.告知承诺申请书。

办理程序

受理—承办—审核—批准—办结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和标准

无

咨询电话

3161962。

投诉电话

3161303。